

同意发布  
袁佩卿

思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与治理应急工程（一  
期）  
（政府采购）

磋  
商  
文  
件

招标项目：思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与治理应急工程（一期）

招标编号：GZBL-CG22-A(2022-140号)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工程类

#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思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与治理应急工程（一期）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思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与治理应急工程（一期）项目采购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思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与治理应急工程（一期）

项目编号：GZBL-CG22-A(2022-140 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3858000.00 元

最高限价：3858000.00 元

采购需求：1、堆体整形 2、临时覆盖 3、雨水导排 4、臭气控制临时措施一套，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工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经（2020）421号文件要求，供应商不属于法院被执行人。

2、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04 - 11 09:00:00 至 2022- 04 - 15 17:00: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登陆网址 [jyzx.trc.gov.cn](http://jyzx.trc.gov.cn)）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登陆网址 [jyzx.trc.gov.cn](http://jyzx.trc.gov.cn)）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元）：50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 - 04 - 11 09:00:00 至 2022- 04 - 21 09 : 30 : 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具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办事指南）

开户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开户账号：0611001200000065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04 - 21 09 : 30 : 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项目：否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思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贵州省思南县思唐街道城北社区原化工厂

联系人：吴俊彻

联系方式：15808511415

2. 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百利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TA-1 栋 38 楼 1 号

联 系 人：张露

联系方式：19985501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露

电 话：19985501678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思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与治理应急工程（一期） 采购人名称：思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人地址：贵州省思南县思唐街道城北社区原化工厂 项目内容：思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与治理应急工程（一期）施工 项目编号：GZBL-GC22-A(2022-140号) 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3858000.00元（磋商首次报价不能超过财政审核控制价）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3	资格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p>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经（2020）421号文件要求，供应商不属于法院被执行人。</p> <p>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4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p>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档 1 份。</p>
5	12	<p>磋商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额:50000.00 元</p> <p>（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具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办事指南）。</p> <p>（4）开户银行及帐号：</p> <p>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p> <p>帐 号: 0611001200000065</p> <p>（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p>
6		<p><u>磋商规则、评审标准：</u></p> <p><u>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u></p>
7	22.4	<p>磋商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u>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计取该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p>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二	3.1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①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②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p>

			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经（2020）421号文件要求，供应商不属于法院被执行人。 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符合性要求</b>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3.8	<p>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p> <p>（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p> <p>（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p> <p>（5）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p> <p>（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p> <p>(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p>
3	二	11.1	<p>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p>
4	二	12.5	<p>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p>
5	二	17.3 .2	<p>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p>
6	二	17.3 .2	<p>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p> <p>(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p> <p>(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3) 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6)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7) 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p> <p>(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p> <p>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7	二	19.2	<p>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p>

8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
9	三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2	投标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 一、磋商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照签到顺序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_\_\_\_\_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_\_\_\_\_

3. 合同草案条款：\_\_\_\_\_

**三、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一) 每位评委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二) 在贵州省发改委《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

- 1 评标由磋商小组负责，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 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须提交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磋商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

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三、评分因素

（一）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分值如下：

详见《评分标准》。

注：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二）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三、评分标准

#### 1、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备品备件要求、服务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优惠条件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

独立评价、打分。

(见评分表)

**附加项目——节能、环保评分**

属于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报价服务，在评审时将给予加分，具体见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评分标准

评分项及分值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
	评分项	分值标准				
价格分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①评标基准价：依据各有效投标供应商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②为了避免恶性竞争，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根据投标文件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进行现场阐述或答疑，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可行性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分				

技术部分 (35分)	技术方案编制内容：提供得全面详细得5分，技术方案编制一般得3分，技术方案编制差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分	35分				
	施工方案：提供得全面详细得4分，施工方案一般得2分，施工方案差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分					
	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得全面详细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分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提供得全面详细得4分，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一般得2分，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差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分					
	施工安全措施及应急方案：提供得全面详细得4分，施工安全措施及应急方案一般得2分，施工安全措施及应急方案差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分					
	文明施工措施：提供得全面详细得4分，文明施工措施一般得2分，文明施工措施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分					
	施工环保措施：提供得全面详细得4分，施工环保措施一般得2分，施工环保措施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提供得全面详细得3分，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一般得2分，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差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提供得全面详细得3分，现场组织管理机构一般得2分，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差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分						
商务部分 (50分)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专业职称：① 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注册在本企业，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 项目经理具有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得4分，否则不得分。③ 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6分，中级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6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该项不得分。（身份证、证书及职称证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上人员需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2分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资料员、安全员（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以上人员齐全的得10分，缺一个扣2分。以上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一个加1分，满分5分。（身份证、证书及职称证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上人员需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5分					
	2020年1月至今，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投标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业绩）得5分，最高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5分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齐全的得 6 分，缺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6 分				
	工期承诺：供应商提供施工进度承诺，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承诺提前 5 天完成施工达到验收条件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6 分				
	承诺使用贵州省建档立卡的贫困劳动力 10-20 人得 6 分	6 分				
政策性加分（5 分）	据黔财采（2014）15 号，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0 分。	3 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分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b>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b>		
<p>（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p> <p>（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p> <p>（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p>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5% 的价格扣除
	50% 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分值 =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50% 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 =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三、提醒事项：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思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百利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施工工程。

###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

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5)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资质声明函
- (8)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部分）
- (9) 其他资料

####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具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办事指南）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www.trizy.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合并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3.2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合并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6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

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人数 2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

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0. 成交准则

20.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

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 **23. 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按国家 [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项目概述

1.1 本次采购范围为思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与治理应急工程（一期）施工，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1.2 本项目禁止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思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与治理应急工程（一期）					
序号	分项工程	项目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1	堆体整形	垃圾开挖	18900	m <sup>3</sup>	
		垃圾回填	18900	m <sup>3</sup>	
		边坡修整	6580	m <sup>2</sup>	堆体整形采用斜面分层作业法，分层压实垃圾，压实密度应小800kg/m <sup>3</sup> 。堆体顶面坡度不应小于5%；当边坡坡度大于10%时宜采用台阶式收坡，边坡坡度不宜大于1:3，台阶宽度不宜小于3m。
		覆土	20012	m <sup>2</sup>	
		人工清表	10635	m <sup>2</sup>	主要涉及到场区表面的植被及尖锐物体的清除
2	临时覆盖	HDPE膜铺设	39955	m <sup>2</sup>	含锚固沟内覆盖膜，膜与膜搭接宽度宜为0.20m左右，盖膜方向应顺坡搭接（涉及到北区预留填埋区域内的膜覆盖面积为12019m <sup>2</sup> ，此区域内的土工膜不进行焊接处理，中区及南区内土工膜均需要焊接处理）
		卵石压膜	950	m <sup>3</sup>	
3	雨水导排	锚固沟修复	500	m	
		膜上雨水沟	400	m	800mm宽的梯形排水沟
		排水沟砌筑	100	m	

		沟内垃圾清运	500	m <sup>3</sup>	现截洪沟及锚固沟内垃圾清运
		压膜材料	300	m <sup>3</sup>	袋装卵石 φ 20-60，厚 300mm
4	其他	新建导气石笼	11	个	
		垃圾坝修复	200	米	
		临时降水	1		坝前临时覆盖区域的地表存在小范围的渗滤液积存，抽提渗滤液至周边应急暂存池为人工整形提供入场条件，渗滤液抽提依现场施工实际发生为准
		臭气控制临时措施	1	套	以针对开挖区域的雾炮机喷雾或喷淋措施为主，以雾炮机为例，依据雾炮机的工作半径在上下风向分别设置 1、3 座设备，仅在垃圾开挖期间工作

## 二、技术要求

### 2.1 项目背景

现思南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的处理规模已达到 300t/d，填埋日处理能力达到约 300t/d，已填埋垃圾体量待调查确认，已填埋垃圾库容最高处标高距离封场设计标高仍差 5 米，该填埋场剩余库容短时期内仍可满足当地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的填埋需求，但库区内部分截洪沟已被填埋垃圾掩盖，雨污分流能力丧失，且库区高差最大达到 25 米，库区内未设置任何分区坝，导致周边汇水进入库区积存在库区最低处（主坝附近），渗沥液水位较高，极易产生渗沥液溢流等情况；且大面积垃圾未进行临时覆盖，对周边林地及村庄存在大气环境的污染隐患，介于当地年平均降水量较高，为避免垂直降水进入库区增加渗沥液积存量和渗沥液处理负担，考虑马上进行垃圾堆体的临时覆盖，隔绝垂直降水和周边汇水。

现思南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仍存在大量渗沥液积存，且来源不明确，积存量不明确

的问题，给填埋场的管理工作造成较大困扰，同时对周边地下水等自然环境存在较严重的污染隐患，因此针对思南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急需进行相应的整改与治理工作，考虑将目前的整改与治理作为应急工程（一期），应急工程工作内容包括：雨污分流的改造、部分堆体整形、填埋场的临时覆盖及渗滤液暂存池的覆盖等。

## 2.2 要求采用的主要标准、规范、依据

### 2.2.1 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主席令第31号）；
- (3)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发[2000]120号）；
- (4)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
- (5) 《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
- (6)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 (7)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08）；
-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
-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等。

### 2.2.2 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 (1)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101号）；
- (2) 《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40-2010）
- (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
- (4)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规范》（CJJ 113-2007）；

- (5)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2003）；
- (6)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程》（GB51220-2017）；
- (7)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管理规范》（DB 11/T270-2005）等。

### 2.2.3 相关专业标准规范

- (1)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 (2) 《聚乙烯土工膜防渗工程技术规范》（SL/T231-1998）；
- (3)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1987）；
- (4)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16）；
-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6)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1979，GBZ1-2002）；
- (7) 《工业企业内运输安全规程》（GB4387-1994）；
- (8)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CJJ 50-1992）；
-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 2.3 技术方案编制内容

- (1) 项目背景及工程概况等；
- (2) 思南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现状；
- (3) 填埋场整改与治理必要性与设计思路；
- (4) 填埋场整改与治理应急工程（一期）方案内容；
- (5) 填埋场整改与治理应急工程（一期）工程清单；

### 2.4 技术方案编制原则

本工程方案设计在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基础下，遵循以下原则：

- (1) 方案先进合理，技术可靠可行，设计达到国内外同类工程的领先水平；
- (2) 工程投资科学合理，建设成本经济合理；
- (3) 符合思南县发展规划及主管单位相关要求。

## 2.5 技术方案编制原则

根据思南县生活垃圾处理规划，思南县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将在2年内由“卫生填埋”转变为“清洁焚烧”，届时思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将不再进行填埋垃圾，本方案总体设计思路是基于上述情况、填埋场现场存在的问题以及思南县财政条件进行设计，具体如下：

(1) 规划填埋作业分区进行，合理充分利用填埋库容；满足2-3年生活垃圾填埋库容，确保顺利过渡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投产。

(2) 应急工程分期进行，首先考虑近期完善填埋库区雨污分流系统，减少雨水下渗量，降低渗沥液产量；同时避免增大对远期扩大渗沥液处理能力，降低库区水位，消除安全和环保的隐患。

(3) 尽量节省投资，工程方案做到经济有效。

## 2.6 主要技术指标

2.1 本项目设计图纸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图纸的内容发生冲突，则以磋商文件的内容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体现的内容，若图纸有体现，则以图纸的内容为准。

2.2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施工组织方案，成交后进场施工前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3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按采购人现场实际要求配置。

2.4 若项目施工地点有多单位在办公，供应商须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影响其他单位正常上班秩序。

2.5 所有材料、设备应经有关质量、安全部门认可后方可使用。材料进场时，必须经过采购单位或监理单位验审后，方可进场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给成交供应商发出停工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是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技术规格、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规定标准、规范要求。

2.7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商务要求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纳税情况、社保缴纳情况、财务状况资料、资信证明

文件，以及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2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企业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

以上证明文件均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四、报价要求

★4.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捌仟元整（¥3858000.00），采购预算（控制价）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

4.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报出单价、小计和总价。

4.3 磋商报价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程主辅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用、人工费、检验校核、劳保、税金、验收费用、保修服务、可能少报漏报的细目及磋商文件的特别规定等一切费用。上述费用磋商供应商应纳入磋商报价，否则将视为磋商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免费提供。

4.4 磋商报价必须根据本工程特点，套用现行的预算定额及费率进行预算编制，并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所列项目进行报价，报价时必须写明所报项目的单价和合价，表中合计价即为该项目的投标总报价。

磋商供应商所报单价在成交后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市场或政策价格的调整而增减，磋商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所列子项均应报价，且工程量不能更改（除非采购人有另外特别要求）。

#### 4.5 报价其它说明

4.5.1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未填合价或漏报的工程项目，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在实施中，采购人将不予另外支付该未填或漏报的价款。

4.5.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工程量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大型机械进退场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4.6 本工程实行风险包干制，采购人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已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工期及市场情况按\_\_\_\_%的风险包干系数计入风险包干费，磋商供应商报价至少须考虑并

承担下列风险：①因工程量清单有错、漏，导致工程预算不准确；②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机械和材料价格变化的；③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4.7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方式签订合同，凡出现风险包干范围内的内容时合同价不予调整，但出现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且变更程序和签证手续符合相关规定的，经铜仁市财政审核中心确认后可相应调整合同价格。另外，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施工量，采购人提出变更的子项按相应单价和实际施工量进行总价调整。

4.8 成交单价的确认：磋商成交后，在成交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基础上，参照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总价）的下浮比例，调整其最终成交的各子项的综合单价，作为补充资料在合同签订时提交，在项目竣工结算时作为套取单价的依据。

4.9 本工程的工程类别：具体类别按单位工程的实际指标套用相应的类别标准。

4.10 采购人编制工程预算价、工程控制价和供应商填报价时，其税金、税率均统一按标准计取。若工程结算时，税务部门实际收取的税率标准与所计取的标准不一致时，按实调整。

## **五、施工要求**

5.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快速的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

5.2、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所提供的施工工艺规范及相关规定（如施工设计图要求），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成交项目有关的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交供应商需暂停施工，由此对工期造成延误，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3、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六、验收条件**

6.1 工程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和有能力的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配合。

6.2 工程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办理移交手续。

## **七、工期要求**

7.1 本项目施工工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工作。

7.2 如果成交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如期竣工时，应赔偿由于延期交付给

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 八、质量要求

8.1、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验评标准中规定的合格等级。

8.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建设单位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并在采购人或监理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方交付使用。

8.3、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4、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服务，在施工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及采购人需要配合的工作。

## 九、工程维保服务要求

9.1、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工程维保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9.2、本项目保修期1年，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开始计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并承担修理费用。

3、保修期内，除不可抗力外，所有施工项目任何维护或维修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任何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修理、调换产生的相关费用，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响应并及时到场处理。

##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有 效 期 限：\_\_\_\_\_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采购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根据采购人需求签订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成交合同为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结果，铜仁市\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_\_\_\_\_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服务内容：

二、 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工作内容与责任：

三、 服务期：

四、 合同总造价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

2、 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人申请请款手续，采购人按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五、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铜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_\_\_份，乙方执 \_\_\_份、采购主管部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详之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注: 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 一 磋商响应声明函

\_\_\_\_\_（代理机构）：

关于贵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总报价	工期	磋商保证金	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	备注
投标总价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 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具体格式与内容由磋商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 四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程并加盖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合同包 / 品目 号	项目名称	规格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对 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注：1. 采购单位应将本工程项目采购所需的技术、质量、商务、服务、价格要求逐条列明。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磋商响应情况。

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磋商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 五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_\_\_\_\_（采购人）：

关于贵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磋商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  
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  
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  
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  
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  
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磋商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方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七 资质声明函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下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八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部分）

## 九、其他资料